

附件 1：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党史研究室】

- 1、征集、整理地方党史、国史资料。
- 2、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国史正本。
- 3、开展地方党史、国史专题研究，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努力做好“存史、资政、育人”工作。
- 4、会同有关部门运用党史资料、研究成果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人民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 5、规划、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大专院校、党史学术团体的党史资料征集、研究、交流和一些重大纪念活动。
- 6、指导各县（市、区）党史部门开展工作，审定县（市、区）党史部门的重要党史书稿、专题影视作品和展览内容。
- 7、组织完成中央和省党史部门下达的资料征集、编纂研究、宣传教育等任务，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地方志办公室】

- 1、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总结上届修志经验，为启动市、县两级续志工作做好理论、资料 and 人员准备。
- 2、编纂《绍兴年鉴》，不断提高年鉴质量，指导和推动县（市）综合年鉴的编纂出版工作。
- 3、指导市级有关部门编修各类专业志，支持对本地有重要影响的名镇、名村及风景名胜地的志书编纂工作。
- 4、搜集、整理、开发地方文献，抢救一批旧志、古籍善本，保存和延续绍兴历史文脉。
- 5、组织社会力量，加强绍兴地情研究，编纂出版地情书籍。
- 6、发挥地方志“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做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咨询服务工作。
- 7、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规定，做好本市所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志书的审查验收、批准出版工作。
- 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地方志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部门预算包括：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本级预算。

二、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一）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75 万元、教育支出 2.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0 万元。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62.86 万元。

（二）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收入预算 66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8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支出预算 662.8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75 万元、教育支出 2.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17.80 万元，日常公用支 46.94 万元，项目支出 398.13 万元。

（四）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2.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8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75 万元、教育支出 2.5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0 万元。

（五）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2.86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16.98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中涉及《绍兴市志 1979-2010》的出版印刷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95.75 万元，占 89.88%；教育支出 2.55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6 万元，占 5.74%、住房保障支出 26.50 万元，占 4.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200.17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室（市志办）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事务 395.58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室（市志办）续修《绍兴市志 1979-2010》、编纂《绍兴年鉴 2016》等史志工作及相关会议费、培训费的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2.55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教育培训。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0.87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21.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2.83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室（市志办）按相关规定比例为机关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3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室（市志办）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部分机关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64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室（市志办）向符合条件的机关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7.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4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由于 2017 年实行车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0.1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9.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9.7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专项公用类项目 50 万元以上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